

# 《汽车法律法规》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汽车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64053079

10位ISBN编号：7564053070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晓东 编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汽车法律法规》

## 内容概要

《汽车法律法规》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汽车合同法律法规、汽车质量法律法规、汽车消费法律法规、汽车劳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各章后面均设有自测题，书后附有参考答案。

《汽车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汽车法律法规概述、汽车合同法律法规、汽车保险法律法规、汽车质量法律法规、汽车消费法律法规、汽车金融法律法规等。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汽车法律法规概述

#### 第一节 汽车法律法规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 第二节 汽车法律法规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第三节 汽车法律关系

#### 第四节 汽车法律责任

#### 本章自测题

### 第二章 汽车合同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本章自测题

### 第三章 汽车保险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保险概述

#### 第二节 汽车保险

#### 本章自测题

### 第四章 汽车质量法律法规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 第四节 汽车召回制度

#### 第五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本章自测题

### 第五章 汽车消费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二节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

#### 第三节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规则

#### 第四节 二手车交易规范

#### 本章自测题

### 第六章 汽车金融法律法规

#### 第一节 汽车交易与票据法

####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三节 新消费税、燃油税和车船税

#### 第四节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第五节 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

#### 本章自测题

### 第七章 汽车劳动法律法规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

#### 第四节 汽车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

#### 本章自测题

### 第八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汽车法律法规》

本章自测题  
各章自测题参考答案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最大诚信原则的法律内涵包括：（1）最大诚信原则要求各方当事人应当本着真实无欺的态度设立、变更或者消灭保险法律关系，不得损害他人或者社会的利益；（2）最大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诚实守信的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用以平衡保险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3）最大诚信原则通过具体法律规则的适用，达到利用法律手段针对实质上的不平衡的保险关系，重新在当事人之间进行权利义务再分配，矫正由于保险交易活动的专业技术性、掌握市场信息和有关事实情况的不对称性、保险合同格式性和附和性等因素所造成的利益失衡状态，最终实现真正平衡的利益关系。

2.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意义 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意义主要表现在：要求投保人和保险人必须依诚实和信用原则签约和履约，从而达到预防保险领域的诈欺行为（如陈述不实、隐瞒、伪报）等道德危险，确保保险合同的真实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实现保险职能，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

3.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要求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和履行保证，也要求保险人应当遵循弃权和禁止反言规则。

（1）告知。告知指的是保险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就法定范围内的事项如实向对方当事人予以陈述。告知是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各国都把告知的适用重点放在投保人身上。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产生保险合同的解除权，而不导致保险合同的无效。

（2）保证。保证适用于投保人，具体表现为投保人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保证是从属于保险合同的附和义务，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承诺方违反保证的，受害方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3）弃权和禁止反言。在保险法上，弃权是指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放弃其得以行使之权利的行为；禁止反言指的是已经放弃了权利的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再向对方主张该项权利。

（二）保险利益原则 1.保险利益原则的概念和法律内涵 所谓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我国《保险法》第12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适用保险利益原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保险利益应当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2）保险利益是确定存在的经济利益；（3）保险利益的存在是与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4）强调投保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以防止在保险领域中出现道德危险和投机行为。

2.保险利益原则的适用意义 一方面，保险利益原则限制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赔偿范围，防止超额保险，有利于充分实现保险合同的保障作用；另一方面，保险利益原则杜绝利用保险进行赌博，防止道德危险的出现，有利于维持保险秩序，促进保险市场的良性发展。

## 编辑推荐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